



懷孕年齡與母嬰健康關係

隨著教育水平提高，社會角色轉變，以及近年女性趨向晚婚，越來越多婦女延遲懷孕，以至平均生育年齡亦隨之上升。孕婦中之所謂高齡產婦的比例亦隨之增加，故此高齡產婦的問題亦備受關注。高齡產婦的定義一般是35歲，但近年也有建議把定義提升至40歲，因為過往已有很多研究觀察資料指出，在高齡孕婦中孕妊問題出現機會較大。其中較為人熟悉的是嬰兒比較易患上由染色體異常引起的疾病，如唐氏綜合症，因此醫學界以往對高齡產婦提供產前診斷的服務。另一方面，妊娠併發症以及母嬰的危險和年齡的關係仍未清晰。雖然「高齡」則增加危險，但支持以35或40歲界定有高危產婦的資料缺乏。

研究顯示年齡與懷孕風險屬正比關係

港大醫學院婦產科學系就此曾進行研究，以確定年齡對妊娠的影響，研究是用約16,000名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到香港大學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分娩的單胎孕婦作為研究對象，將上述婦女以懷孕時的年齡分為5組，組別一為20歲至24歲，組別二為25歲至29歲，組別三為30歲至34歲，組別四為35歲至39歲，最後為40歲或以上的組別。並從醫院管理局電腦的SCIS資料庫提取孕婦及嬰兒的資料，比較不同年齡的孕婦於懷孕和分娩期間、以及新生嬰兒的併發症問題。研究中，婦女的年紀越小，其身高越高，體重越輕，吸煙及第一次生產的比率越高。

研究結果發現，主要的產前併發症和年齡有明顯的關係。以孕婦較常出現的妊娠糖尿病為例，組別1的病發率約2.5%，組別2多於5%，組別三已達10%，組別4超過20%，而組別5更接近30%。妊娠糖尿病是指婦女



香港婦女近年因教育水平提高、社會角色轉變或其他原因，而趨向晚婚，懷孕年齡亦逐漸推遲。(資料圖片)

妊娠結果和年齡的關係

| | 20至24歲 | 25至29歲 | 30至34歲 | 35至39歲 | 40歲或以上 |
|----------|--------|--------|--------|--------|--------|
| 產前出血 | 2.5% | 3.4% | 4.4% | 5.6% | 6.2% |
| 先兆子癇 | 2.5% | 2% | 2.7% | 3.7% | 4.6% |
| 妊娠糖尿病 | 2.5% | 6.1% | 10% | 20.6% | 39.2% |
| 早產(<37周) | 5.7% | 5.4% | 6.5% | 8.1% | 10.5% |
| 早產(<32周) | 3.3% | 3.1% | 4.8% | 8.2% | 11.9% |
| 產後出血 | 0.9% | 1.6% | 1.8% | 2.1% | 2.8% |
| 剖腹生產 | 10.8% | 14% | 19.9% | 25.2% | 31% |
| 低體重嬰 | 2.2% | 3.1% | 3.4% | 3.5% | 4% |
| 巨嬰 | 2.9% | 2.7% | 3.6% | 3.2% | 3.7% |

常見，尤其懷孕少於32周的早產問題。組別一跟組別二的發生率差不多，約3%，但由組別三開始增幅明顯擴大，組別三、四、五的發生率分別約為5%，8%和12%。而年紀越大，以剖腹形式生產的孕婦亦越多。只有約11%組別一的孕婦剖腹生產，但在組別五則有超過30%。此外，出生體重過輕(2,500克以下)及過重(4,000克或以上)，和曾進入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房等嬰兒健康問題的發生率，亦證實與母親懷孕年齡有密切的關係。

傳統觀念有待修訂

至於其他生產及健康問題，不

是單純因為高齡而產生，而是因為隨著年齡增長，身體其他機能衰退而引致的問題。

總括而言，母親年齡每增長一歲，其懷孕及嬰兒的風險便會增加，「35歲或40歲以後生產危機較大」的傳統概念並不完全準確，女性計劃遲婚的同時，應多加考慮生育的年齡。

於懷孕期間之賀爾蒙分泌影響，部分孕婦因而未能分泌足夠胰島素以控制血糖水平，導致血糖暫時偏高。另外，孕婦出現產前出血的情況亦類同，病發率隨著孕婦年齡而遞增，由組別一約2.4%上升至組別五的6.1%。(產前出血一般指懷孕24周後至生產前胎盤出血。)生產問題方面，早產於年紀較大的組別較



撰文：勞子僖教授 (香港大學醫學院婦產科學系)